股票簡稱：蘇常柴A、蘇常柴B　　股票代碼：000570、200570　　公告編號：2020-052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於2020年9月15日送達各位董事，會議應到9名董事，實到9名，爲史新昆、張新、林田、徐毅、蔣鶴、楊峰、邢敏、王滿倉、張燕。監事會主席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事項：

一、《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之發行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中的決議有效期由「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但如果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則上述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完成日」調整爲「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決議有效期爲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關聯董事史新昆先生、林田先生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7票，棄權0票，反對0票。

公司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內容和獨立董事意見詳見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決議有效期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公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二、《關於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關聯董事史新昆先生、林田先生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7票，棄權0票，反對0票。

公司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內容和獨立董事意見詳見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修訂稿）》、《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三、《關於調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將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中的授權有效期限由「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但如果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則該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全部實施完畢」調整爲「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關聯董事史新昆先生、林田先生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7票，棄權0票，反對0票。

公司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內容和獨立董事意見詳見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決議有效期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公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四、《關於召開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9票，棄權0票，反對0票。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時刊登的《關於召開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上述第一、二、三項議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五、備查文件。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決議；

2、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9月19日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
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作爲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立場，現就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的相關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之發行決議有效期、以及調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

我們認爲，公司本次調整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之發行決議有效期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 年修訂）》、《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 年修訂）》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我們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修訂稿）的獨立意見

我們認爲，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修訂稿）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公司長遠發展目標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我們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簽名：邢　敏
王滿倉
張　燕
2020年9月18日

股票簡稱：蘇常柴A、蘇常柴B　　股票代碼：000570、200570　　公告編號：2020-053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別於2020年4月9日、2020年5月8日召開董事會八屆二十四次會議、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事項。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對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中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現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修訂涉及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預案章節	章節內容	修訂內容
特別提示	特別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審批情況
釋義	釋義	更新預案全稱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有效期
	七、本次發行方案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審議、審批情況
第二節 發行對象的情況與附條件生效的認購協議摘要	一、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更新投資集團最近一年財務會計信息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情況	更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備案、環評、土地使用權證手續辦理進展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分析	六、本次股票發行相關風險的說明	更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無法達成的風險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情況的說明	二、公司近三年現金分紅和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更新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三、公司股東回報規劃	更新股東回報規劃的審議、審批情況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更新公司獲得的專利情況
	六、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的審議程序	更新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的審議情況

除以上調整外，本次發行方案的其他事項無變化。

具體內容詳見同日刊載於《證券時報》、《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修訂稿）》。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9月19日

股票簡稱：蘇常柴A、蘇常柴B　　股票代碼：000570、200570　　公告編號：2020-054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決議有效期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0年4月9日召開了董事會八屆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並於2020年5月8日提交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根據該次董事會決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的有效期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有效，如果公司已於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則該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全部實施完畢。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以及公司治理的相關要求，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之發行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調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決議有效期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授權期限進行調整，具體調整內容如下：

一、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之發行決議有效期的調整

調整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公司向特定對像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中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有效期，具體內容如下：

原內容爲：

「（10）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的有效期爲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但如果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則上述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完成日。」

調整後內容爲：

「（10）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決議有效期爲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調整

調整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中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具體內容如下：

原內容爲：

「九、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但如果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則該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全部實施完畢。」

調整後內容爲：

「九、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三、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爲，公司本次調整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之發行決議有效期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 年修訂）》、《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爲，公司本次調整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之發行決議有效期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備查文件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決議；

2、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臨時會議決議；

3、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9月19日

證券代碼：000570、200570　　證券簡稱：蘇常柴A、蘇常柴B　　公告編號：2020-055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於2020年9月1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現就具體內容公告如下：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1、會議屆次：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

3、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4、會議召開日期和時間

（1）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20年10月12日（週一）14:30。

（2）網絡投票時間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時間爲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爲2020年10月12日的9:15－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5、會議召開方式：採用會議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

（1）現場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過填寫授權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授權委託書見附件2）；

（2）網絡投票：公司將同時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6、會議股權登記日：A、B股的股權登記日爲2020年9月24日（週四）。

B股股東應在2020年9月21日（即B股股東能參會的最後交易日）或更早買入公司股票方可參會。

7、會議出席對像：

（1）在股權登記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

於股權登記日（2020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2）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公司聘請的律師；

（4）根據相關法規應當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

8、現場會議召開地點：江蘇省常州市懷德中路123號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會議廳。

二、會議審議事項

1、《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之發行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3、《關於調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特別提示：

1、上述三個提案均爲特別決議事項，需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2、上述提案將對中小投資者（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進行單獨計票及公開披露。

3、公司控股股東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部分股票構成關聯交易，因此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對三個提案迴避表決。

上述提案的內容詳見公司於2020年9月19日刊登在《證券時報》、《大公報》以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關公告。

三、提案編碼

表一：本次股東大會提案編碼示例表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註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100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積投票提案		
1.00	《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之發行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
2.00	《關於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
3.00	《關於調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

四、會議登記等事項

1、出席股東大會

登記方式：

（1）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持股憑證和證券賬戶卡；個人股東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受托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委託人身份證複印件、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和證券賬戶卡。

（2）法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證、加蓋公章的法人股東單位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和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公章的法人股東單位的營業執照複印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3）異地股東可以採用信函和傳真方式登記。

登記時間：

現場登記時間爲2020年10月9日全天，2020年10月12日至13:30分前。信函或傳真方式進行登記須在2020年10月9日17:00前送達或傳真至公司。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視爲放棄出席現場會議資格。

登記地點：

江蘇省常州市懷德中路123號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2、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人：何建江

聯繫電話：0519-68683155

聯繫傳真：0519-86630954

本次現場會議會期半天，出席會議的股東請自理食宿及交通費用。

五、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本次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地址爲http://wltp.cninfo.com.cn）參加投票，參加網絡投票時涉及具體操作需要說明的內容和格式詳見附件1。

六、備查文件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決議。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9月19日

附件1：

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一、網絡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碼與投票簡稱：投票代碼爲「360570」，投票簡稱爲「常柴投票」。

2、議案設置及意見表決。

3、填報表決意見或選舉票數。

對於非累積投票提案，填報表決意見：同意、反對、棄權。

對於累積投票提案，填報投給某候選人的選舉票數。上市公司股東應當以其所擁有的每個提案組的選舉票數爲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提案組所投的選舉票均視爲無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選人，可以對該候選人投0票。

表二:累積投票制下投給候選人的選舉票數填報一覽表

投給候選人的選舉票數	填報
對候選人A投X1票	X1票
對候選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計	不超過該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

4.股東對總議案進行投票，視爲對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達相同意見。

股東對總議案與具體提案重複投票時，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爲準。如股東先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再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則以已投票表決的具體提案的表決意見爲準，其他未表決的提案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準；如先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再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則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準。

二、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投票的程序

1、投票時間：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東可以登錄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

三、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程序

1、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爲2020年10月12日（（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2、股東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絡服務身份認證業務指引（2016年4月修訂）》的規定辦理身份認證，取得「深交所數字證書」或「深交所投資者服務密碼」。具體的身份認證流程可登錄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規則指引欄目查閱。

3、股東根據獲取的服務密碼或數字證書，可登錄http://wltp.cninfo.com.cn在規定時間內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附件2：

授權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本單位/本人參加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代爲行使表決權。

本次股東大會提案表決意見示例表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註	同意	反對	棄權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100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積投票提案					
1.00	《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之發行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			
2.00	《關於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			
3.00	《關於調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			

說明：

1、如委託人對任何上述提案（包括臨時提案）的表決未作具體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權按自己的意思對該等議案投票表決：

□是 /□否；

2、對列入股東大會審議的程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舉監票人，審查參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資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權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決權：

□是 / □否；

3、授權委託書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權委託書簽發之日起至本次股東大會結束爲止。

委託人（簽名）：　　受托人（簽名）：

委託人股東帳號：　　受托人身份證號：

委託人身份證號：

委託人持股數：　　簽署日期：

證券代碼：000570、200570　　證券簡稱：蘇常柴A、蘇常柴B　　公告編號：2020-056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於2020年9月15日送達各位監事，會議應到5名監事，實到5名，爲倪明亮、陳力佳、葛江麗、盧仲貴、劉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倪明亮先生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事項：

一、《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之發行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之發行決議有效期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之發行決議有效期的調整。

表決結果：同意5票，棄權0票，反對0票。

具體內容詳見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時刊登的《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決議有效期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公告》。

二、《關於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5票，棄權0票，反對0票。

具體內容詳見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時刊登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修訂稿）》。

三、《關於調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調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調整。

表決結果：同意5票，棄權0票，反對0票。

具體內容詳見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時刊登的《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決議有效期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公告》。

四、備查文件。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臨時會議決議。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0年9月19日

SHANGHAI YAOHUA PILKINGTON GLASS GROUP CO., LTD.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NAFMII's Approval of SCP and MTN Reg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and all directors commit that there are no fake record, misleading statement or omission of material importance of the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will bear join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integrity of its content.

Shanghai Yaohua Pilkington Glass Group Co., Ltd. (the "Company") intended to apply to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the "NAFMII")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super short-term commercial paper (SCP) and medium-term notes (MTN) of no more than RMB 1 billion respectively, the proposals have been approved at the 17th Meeting of the 9th Board on 8 Jun 2020 a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2019 on 29 Jun 2020. Please refer to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Yaohua Pilkington Glass Group Co., Ltd. on Resolutions of the 17th Meeting of the 9th Board of Directors,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Yaohua Pilkington Glass Group Co., Ltd. on Intended SCP Registration and Issuanc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Yaohua Pilkington Glass Group Co., Ltd. on Intended MTN Registration and Issuance and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Yaohua Pilkington Glass Group Co., Ltd. on Resolutions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2019 for details, which were publicized on SSE website (www.se.com.cn) and in Shanghai Securities News and Hong Kong Tai Kung Pao on 9 Jun 2020 and 30 Jun 2020.

The Company received the Notification of Registration Approval issued by NAFMII (ZSXZ[2020]SCP No533, ZSXZ[2020]MTN No1010), stating that the NAFMII approved the SCP and MTN registration applied by the Company, the details are disclosed as follows:

1. The SCP registration amount of the Company was RMB 1 billion, which will be effective within 2 years from 15 Sep 2020 ("valid period"), and will be issued by the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of China Everbright Bank, Bank of Ningbo,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and Huaxia Bank.
2. The MTN registration amount of the Company was RMB 1 billion, which will be effective within 2 years from 15 Sep 2020, and will be issued by the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nd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3. The Company will adopt a multi-tranche issuance model in the valid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capital needs and market interest rate, the Company will issue SCP and MTN when appropriate opportunities aris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imely in lin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Shanghai Yaohua Pilkington Glass Group Co., Ltd.
19 September 2020

證券代碼：A股 600695　證券簡稱：A股 綠庭投資　編號：臨2020-029
B股 900919　　B股 綠庭B股

上海綠庭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高管辭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上海綠庭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9月17日收到公司副總裁張廣中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報告，張廣中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去公司副總裁職務。張廣中先生的辭職報告自送達公司董事會時生效。

公司董事會對張廣中先生在擔任公司副總裁期間對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特此公告。

上海綠庭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職位名稱：二廚（No. 2 Cook）

空缺編號：22585
工作地區：灣仔區
工作時間：10AM–3PM，5PM–10PM，每天工作10小時，不需輪班工作，每星期6天
入職要求：
–中三程度
–最少2年相關工作經驗
–懂烹調中菜，尤其潮州菜
–於中國內地高檔及知名酒店或餐廳有相關工作經驗優先
–需略懂粵語，一般普通話及一般潮州話，一般中文讀寫
月薪：每月$22,334
聯絡方法：本公司正透過勞工處進行招聘，求職者請致電2150 6360查詢/安排面試。

萬麗(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黎國華、廣州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軟盈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19）粵0104民初40868號原告謝平訓、李輝盛與被告黎國華、廣州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軟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糾紛一案，因被告黎國華（男，1968年11月8日出生）、廣州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軟盈科技有限公司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第九條的規定，現向你們公告送達本案的起訴狀副本、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開庭傳票、原告證據等應訴材料。原告訴請：1. 撤銷原告謝平訓、李輝盛與被告黎國華、廣州視通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的《廣州軟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東投資合作聲明》；2. 被告廣州軟盈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視通科技有限公司、黎國華向原告謝平訓、李輝盛返還因《廣州軟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東投資合作聲明》而取得的投資款各150萬元，共計300萬元；3. 三被告承擔本案訴訟費用。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廣州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軟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黎國華的答辯期及舉證期均爲送達後的三十日內，被告廣州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軟盈科技有限公司的答辯期均爲送達後的十五日內，舉證期爲送達後的三十日內（含答辯期十五日）。本案定於2021年1月27日上午8時45分在本院312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盧彥江：

本院受理（2019）粵0104民初9492號原告廣州民間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與廣州星亞商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中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盧彥江、塗曉敏民間借貸糾紛一案，現已審理終結。因你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2019）粵0104民初9492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一、被告廣州星亞商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廣州民間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償還《借款合同》（編號：JRJZX-12187-23481）項下借款本金984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9840元爲本金，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24%計算）；二、被告廣州星亞商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廣州民間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償還《借款合同》（編號：JRJZX-12236-23652）項下借款本金16904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69040元爲本金，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24%計算）；三、被告廣州星亞商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廣州民間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償還《借款合同》（編號：JRJZX-12267-23683）項下借款本金944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9440元爲本金，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24%計算）；四、被告廣東中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盧彥江、塗曉敏對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判決確定的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並在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廣州星亞商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償；五、駁回原告廣州民間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如果未按本判決所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4394元，財產保全費1551.37元，合計5945.37元，由被告廣州星亞商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中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盧彥江及塗曉敏共同負擔。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如不服本判決，你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曾令潮：

本院受理（2020）粵0104民初37406號原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花都分行與被告陳建清、郭鳳、鄭健飛、杜昌潛、曾令潮、廣州中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一案，因曾令潮（男，1959年8月20日出生，證件號碼：R364754（3））目前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曾令潮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原告訴請：1、解除原告與被告之間於。2013年3月4日簽訂的《個人住房（商品用房）借款合同》（編號440550009-011-2013000531）；2、被告一立即償還原告借款本金435250.72元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金罰息、利息罰息（截至2020年5月8日，尚欠利息7859.04元、本金罰息72.31元、利息罰息87.36元；此後的各類利息、本金罰息、利息罰息鄧按借款合同約定計付至款項還清之日止）；3、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師服務費13298元；4、原告對被告一用作抵押的位於廣州市花都區迎賓大道西163號寶錸雅居8號樓1503房的房產經折價或者拍賣、變賣所得價款享有優先受償權；5、請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對被告一上述債務承擔共同還款責任；6、請求依法判令被告三、四、五、六對被告一上述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7、本案的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費、保全費等）由三被告承擔。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曾令潮的舉證期限爲送達後三十日，答辯期爲送達後十五日。本案定於2021年1月27日14時30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233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審理。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林永安：

本院受理（2019）粵0104民初19660號原告廣東珠江商業地產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與被告林永安物業服務合同糾紛一案，現已審理終結。因林永安（男，1965年7月14日出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林永安公告送達（2019）粵0104民初19660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七日內，被告林永安向原告廣東珠江商業地產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17日的物業管理費7653.2元及逾期付款違約金（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7月10日止，以6470.4元爲本金，每日按1‰計付；自2015年7月11日起至實際付清之日止，以6470.4元爲本金，每日按5‰計付。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10日止，以1182.8元爲本金，每日按1‰計付；2015年10月11日起至實際付清之日止，以1182.8元爲本金，每日按5‰計付。逾期付款違約金的總額不超過7653.2元。）付款義務人如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183元，由被告林永安負擔。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如不服本判決，林永安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詹育民（TSIM, Yuk Man）、田景梅：

本院受理（2020）粵0104民初7018號原告廣州昭君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與被告詹育民、田景梅與公司有關的糾紛一案，因你（詹育民，男，1950年4月3日出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田景梅，女，1927年3月27日出生，漢族）目前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原告要求1、判決確認兩被告自2014年7月8日起非法持有、控制公司印照至實際返還之日止期間內，兩被告以廣州昭君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名義作出的民事行爲無效，民事行爲包括於2015年12月30日以廣州昭君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名義與相關單位公司簽訂轉租合同（確認函）、於2016年12月25日以廣州昭君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名義向白雲區棠景出租屋僑案中心申請解除有關原告的房屋租賃登記備案；2、判令兩被告向原告支付賠償因私自非法持有並使用原告的公章解除了相關的租賃合同而造成原告經濟損失；3、判令兩被告向原告支付賠償因兩被告在未經原告最大股東或經股東會決議或經法定代表人同意的情況下私自從原告對公賬戶轉取400000元；4、判令本案全部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的答辯期與舉證期爲送達後的三十日內。本案定於2021年1月19日上午9時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312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廣東省興寧市人民法院
公　告

丁鈺慧：

本院受理原告潘忠輝訴被告丁鈺慧離婚糾紛一案，因你[丁鈺慧，香港居民，公民身份號碼P130671（9）]現無法聯繫，依法向你公告送達(2020)粵1481民初722-3號民事判決書,該判決主要內容如下：1、准予原告潘忠輝與被告丁鈺慧離婚；2、本案受理費300元，登報費用2460元，由原告負擔。自本公告發出之日，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廣東省梅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興寧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粵0104民初6847號

麥景輝：

本院受理原告廣州旺大飼料科技有限公司訴被告麥景輝（男，1958年6月14日出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買賣合同糾紛一案，因你方目前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開庭傳票等應訴材料。原告請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貨款167935元，並承擔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還清之日期間的違約金（違約金按每日千分之一